关于姑苏区二〇二一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二〇二二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区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颜　晓

各位代表:

受姑苏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二〇二一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主要工作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起步之年。在保护区党工委、管委会，姑苏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区第三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以政率财”理念，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发挥财政功能性作用，聚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持续做大做强国资国企，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我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较上年实绩增长5%以上，即670000万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452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0.7%，同比增长5.7%，税收占比87.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我区2021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672851万元，经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45次会议批准，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693986万元，加上上年结转以及上级补助支出等，预计年度支出总预算为807501万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042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97%，同比增长9.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30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97.4%，与去年基本持平;

2. 国防支出1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0%（均为上级指标）;

3. 公共安全支出2678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97.7%，同比增长1.5%;

4. 教育支出19317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98.7%，同比增长10.3%;

5. 科学技术支出1462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93.6%，同比增长9.9%;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87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7.8%，同比下降 25.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安排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出资额较上年减少 5000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7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4.6%，同比增长 3.4%;

8. 卫生健康支出 3590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4.9%，同比增长 7.5%;

9. 节能环保支出 2426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85.7%，同比增长 9.7%;

10. 城乡社区支出 18498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4%，同比增长 1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安排住建、城管、园林等领域市级下放单位支出 9370 万元，街道综合保障经费增加 11888 万元）；

11. 农林水支出 126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8.6%，同比下降 30.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集体股份合作经济发展扶持资金上年存在一次性追加因素）；

12. 交通运输支出 5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均为上级指标）；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97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0%，同比增长 7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解决国企注资遗留问题 12600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2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43.5%，

同比下降 38.9 %（均为上级指标）；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18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增长 2.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7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同比增长 11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7. 住房保障支出 3704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 %，同比增长 5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老旧区域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上级指标增加 2824 万元；环卫、住建、民卫等部门退休人员提租补贴调整至本科目列支，涉及 6475 万元）；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4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同比下降 4.2%;

19. 其他支出 3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7.4%（均为上级指标）；

20. 债务付息支出 150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初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区级分成财力 356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0000 万元，年初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6851 万元（其中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70000 万元），年度执行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16 万元，调用政府性基金收入 16519 万元，财力合计 693986 万元。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93986 万元，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以上是我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由于年度市、区财政结算尚未办理，最终决算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待财政决算编成后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年度支出总预算预计为261910万元，为上年结余及上级补助支出等。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768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44.9%（主要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提升六大工程及新增整治项目等部分上级指标下达较晚，相应支出在下年度安排）。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我区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539万元。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4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0.2%。

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我区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602万元（其中动用上年结余63万元）。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0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0%。

四、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提高资金运行效率

一是抓早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围绕年度总体目标，突出细化、量化、节点化，定期做好收入测算分析。深入挖掘增收潜力，优化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税收协同共治，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二是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

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制定《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管理的意见》，压减公用经费、一般性支出7694万元，收回财政资金12978万元，调整用于重点领域支出。**三是从严从紧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2022年预算编制实行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部门整体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均实现100%。

（二）发挥财政功能性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是加大产业发展投入。推动建立税源经济发展导向，制定税源经济建设工作成效奖惩办法，设立经济发展专项考核，激发全区发展经济积极性。紧扣“4+3”产业政策，加大对文化产业、数字经济等领域支持力度，增加产业发展投入10000万元。**二是助力古建老宅活化利用。**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编纂发布《古建老宅活化利用白皮书》，招引优秀企业总部、商业办公业态入驻古城，累计接洽160余次中外企业考察踏勘，推动13处古建老宅与国企、民企达成合作意向。**三是优化企业服务环境。**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政策红利落地。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对承租国有全资、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性房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租金减免。探索区内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服务，研究中小微企业转贷服务运作模式，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激发古城发展活力

一是发挥基金引领带动作用。完成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二期出资12000万元，推动5家优质企业、2家创投公司、2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落地。出资市级天使投资基金、大运河文化发展基金、人才基金4067万元，推动大运河文化发展基金落实返投机制。对接多家私募股权基金，吸引带动总部经济。**二是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加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争取力度，不断拓宽发行领域，申报2022年新增债券需求12100万元，包含新建幼儿园、老旧小区改造和为老服务中心建设等多个项目，为改善民生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开展REITs等金融工具探索研究。**在古城保护更新、产业升级发展等方面，与东吴证券深入对接，共同开展REITs等直融产品业务培训，研究分析保护区发行公募REITs的可行性，提高多类型金融工具服务区域经济创新发展的能力。

（四）履行公共财政职能，着力保障改善民生

一是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投入养老、低保、民生、救济等各类民生扶持资金31488万元，投入公共卫生领域资金21658万元，投入教育五年行动计划项目资金78777万元，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9048万元，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二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做好人才激励机制保障，统筹安排各类人才资金6046万元，不断增强基层治理能力，安排社工经费23807万元，落实“数字姑苏”“扫黑除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止损控案百日会战”等专项工作经费15180万元。**三是不断优化人居环境。**安排架空线整治、绿化和景观提升、垃圾分类等项目资金52685

万元，安排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老旧片区交通安防整治、危旧房解危等专项资金119900万元，拨付各类环保资金2419万元，不断改善城区环境，提升城市运行安全。

（五）优化财政管理措施，提升规范治理能力

一是落实一体化改革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的统一部署和进度安排，修订完善预算管理有关规程，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推广实施工作，扎实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进程，2021年底完成全面上线。**二是健全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出台《保护区、姑苏区城建资金计划项目储备管理办法》《关于加快推进城建资金计划项目执行进度的工作方案》《姑苏区区级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不断规范项目资金执行管理。**三是压实财政监管责任。**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加强事前监管，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督促各采购单位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聚焦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运用日常监督、定期检查、调研核查等方法，不断提高财政监督整体效能。

（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大做强国有资本

一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编制《保护区、姑苏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全面启动制度立改废释工作，修订完善16项监管制度。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推动构建权责清晰的国资监管格局。**二是稳步提升国企发展质效。**明确区属国企主业定位，研究调整国有资本布局。启动国企“英才计划”，激发国企经营活力。突出效益导向，紧扣经济

发展贡献和资产去化目标，调整优化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和薪酬管理办法。**三是持续深化国企合作深度。**积极参与全市国资国企“1+10”项目合作，举办保护区与市属国企“1+17”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创新合作模式，通过资本合作、市场化手段，整合资金、资源、资产，建立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机制；立足古城保护，推进32号街坊、五卅路片区、平江功能区等重点项目合作；聚焦城市更新，探索建立具有保护区特色的商住收储模式，滚动开发存量资产，积极对接园区新建元，共同推进苏州市域统筹协调发展。

各位代表，财政工作的顺利开展，离不开保护区党工委、姑苏区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的监督指导，离不开区政协的关心支持，离不开全区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热心人士的真诚帮助。在此，向给予财政工作大力支持的各级领导、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全体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21年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令人鼓舞，更加坚定了我们做好2022年工作的信心和决心。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中仍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为：经济运行压力大，收入质量有待提高；减收增支因素叠加，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古城保护更新责任重大，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国企经营效益不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模较小；财政监督管理效能有待深化。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〇二二年财政预算草案和主要工作

2022年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区委三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持续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金字招牌，以优异成绩迎接苏州获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40周年和保护区、姑苏区成立10周年，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根据区委确定的预期目标，按照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各项事业需要，拟安排我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实绩增长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照市对区财政体制调整初步方案，完成2022年收入预算以后，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为676000万元（其中本级分成财力380000万元），年初拟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121405万元，年初可用财力合计797405万元，拟安排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740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支出科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702万元，同比增长13.4%;

2. 公共安全支出28056万元，同比下降5.9%;

3. 教育支出207292万元，同比增长31.3%（主要是包含了市级承担的新校建设经费25000万元，课后服务经费增加960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13792万元，同比增长84.6%（主要是包含了原由上级指标安排的信息化项目5038万元，都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增加1700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288万元，同比增长27.4%（主要是文商旅产业发展资金增加1500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660万元，同比增长13.7%;

7. 卫生健康支出28198万元，同比增长82.4%（主要是包含了市级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经费6300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增加5000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9655万元，同比下降57.3%（主要是环卫经费调整至城乡社区支出科目，涉及20000万元; 国三及以下柴油车淘汰补助增加6400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178785万元，同比增长6.8%;

10. 农林水支出972万元，同比下降5.8%（主要是工作性经费减少安排60万元）;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7600万元，同比增长11.4%;

1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6800万元，与去年持平;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224万元，同比增长344.2%（主要是包含了原由上级指标安排的专项规划经费3000万元）;

14. 住房保障支出61241万元，同比增长67.7%（主要是街道工作人员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补贴经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涉及资金15000万元）;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588万元，同比增长10.0%;

16. 预备费8000万元，同比增长17.6%;

17. 债务付息支出1552万元，同比增长6.9%。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657万元，为列入编报范围的区属企业按规定比例上缴的国有股权股份投资收益。

完成2022年收入预算以后，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657万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500万元，用于补贴产业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坚持改革统领全局，主动融入区域发展新格局

围绕“一中心、两高地、一典范”发展总定位，积极梳理现

有政策、资金、资源，探索适合当前保护区、姑苏区发展的财政体制。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收支统筹，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全面完成区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指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全面实施国企“英才计划”，进一步完善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激励机制，推动企业加快实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能高能低”的市场化用工机制。释放企业发展活力，加快实现区属国企扭亏为盈目标任务。

（二）坚持统筹多元要素，切实扛起古城保护更新重任

充分梳理老宅资源。坚持“合理使用是最好的保护”，编纂《古建老宅活化利用白皮书（贰）》，持续推进古建老宅活化利用，实现老宅资源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逐步实现古城保护产业提升。**积极争取政府债券额度。**优先保障符合政策方向、群众期盼迫切、自身发展需求的民生实事项目，完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的项目储备和发行机制，不断提高古城民生发展水平。**优化城建资金计划项目管理。**做好投资规模总体把控，加强新建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细化储备库管理，分级管控、分类实施，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不断提升古城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城市面貌。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力助推产业转型调优步伐

谋划产业引导基金。完善出台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持续

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基金运作优势。**持续推动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扩容运作，加大优质项目储备力度，推动项目落地。用好市级天使基金，探索成立区级天使投资基金，促进我区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成长壮大。**优化金融服务环境。**与市级国企合作，为区域小微企业提供总额100000万元的政策性担保额度。设立政府转贷资金池，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持续推动合作共赢。**深化与园区、张家港等周边板块国企合作力度，按照“古城、老城、新城”的分区定位要求，加强与国开行苏州分行对接，聚焦古城街坊改造、老城城市更新、新城建设开发，推动资源资金共享、发展优势互补，在文旅融合、金融创新、古城保护、产业发展等方面打造更多合作样板。

（四）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着力实现财政运行安全平稳

持续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坚持“谋”字为先，“抢”字当头，加紧摸排税收预测与税源储备情况，持续优化考核机制，科学、合理制定任务分解方案。**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持适度的支出强度，提高支出精准性，继续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压减不低于20%。**全力盘活存量财政资金。**加大各类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避免资金“碎片化”和沉淀，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严格做好债务管控。**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以不出风险为第一原则，牢牢守住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的工作底线。加强区属国企债务管控，对照投资负面清单，严格规范国企投资行为。

（五）坚持数字赋能管理，不断推动治理水平提质增效

依托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监督全流程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托非税票据电子化系统，实现数据可获得、过程可监测、信息可追溯，不断提升财政监督运行的效率性、安全性和精准性。完善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做好顶层规划设计，拓展监管平台实时反映、动态评估、及时预警等功能，实现多模块、全方位监管，不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和效益。

各位代表，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让我们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在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建议，不断提振精气神、锤炼硬作风，以主动担当、奋勇争先、高效务实的精神投入到古城保护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去，为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金字招牌”作出财政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苏州获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40周年和保护区、姑苏区成立10周年，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